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143,930.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15	0010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6,452,318.46份	77,691,611.8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照同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贺婧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95599
传真		010-6313670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919.835.14	12,562,476.78	1,025,564.99	-249,766.48	112,628.835.09	32,081.871.06
本期利润	58,485.365.16	20,471,536.68	-2,070,710.36	-1,273.313.23	122,012.243.39	19,580.860.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21	0.2433	-0.0123	-0.0149	0.5281	0.22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30%	18.95%	-1.12%	-1.37%	44.44%	18.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28%	20.62%	-3.47%	-3.98%	21.20%	20.7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014.243.77	30,936,982.61	28,679,527.41	13,582.901.41	30,817,593.79	14,897.709.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187	0.3982	0.1702	0.1591	0.2124	0.20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5,466.562.23	108,628.594.49	197,147.376.53	98,943.731.31	175,938.631.94	86,907.389.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9	1.398	1.170	1.159	1.212	1.207
3.1.3累计期末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90%	39.80%	17.00%	15.90%	21.20%	20.70%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68%	5.19%	0.76%	-1.76%	-0.08%
过去六个月	8.65%	0.61%	10.19%	0.66%	-1.54%	-0.05%
过去一年	21.28%	0.58%	22.19%	0.61%	-0.9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90%	1.64%	23.79%	1.57%	18.11%	0.07%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5%	0.69%	5.19%	0.76%	-1.94%	-0.07%
过去六个月	8.29%	0.62%	10.19%	0.66%	-1.90%	-0.04%
过去一年	20.62%	0.58%	22.19%	0.61%	-1.5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80%	1.64%	23.79%	1.57%	16.01%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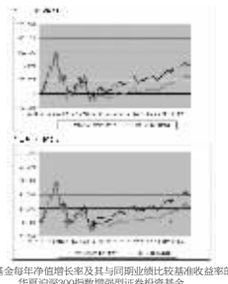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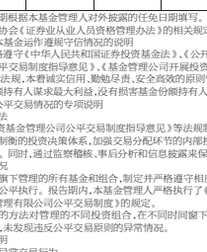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事项。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FO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ETF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ETF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上证50ETF、华夏沪深300ETF、华夏恒生ETF、华夏沪港通恒生ETF、华夏MSCI中国A股ETF、华夏中小板ETF、华夏中证500ETF、华夏创业板ETF、华夏消费ETF、华夏金融ETF、华夏医药ETF和华夏快线货币ETF等,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行业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创指数、A股市场指数、海外市场指数等较为完整的产品线。

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的评选中,华夏基金获得“2016年度被动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奖。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中国基金业20年最佳产品创新评选”中,华夏基金荣获“十大产品创新基金公司奖”,并收获五大产品奖项,是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7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升级华夏基金官网、微官网、APP,微信、财富社区等多个端口的在线客服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2)上线基金管家API创定业务自助办理功能,为客户提供了更便捷的业务办理方式;(3)与花旗银行、星展银行、民生证券、国美基金、嘉实财富等基金销售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了更多的理财渠道;(4)开展“知识就是红包”、“华夏基金10周年问庆”、“FOP基金知识大挑战”、“货家三兄弟迎新年”等活动,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	2016-11-18	-	7年	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博士,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年3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研究员等。
王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执行总经理、首席量化投资官	2015-02-10	2017-02-10	19年	博士,曾任美国纽约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及定量股票研究负责人、美国纽约法兴银行组合经理、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等。2008年1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总经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3月28日期间)等。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应按期间折算)。沪深300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自2005年4月8日起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沪深300指数是内地首只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本基金股票投资方面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2017年,国际方面,全球经济延续复苏势头,发达经济体普遍通胀回升,欧美经济指标向好;美联储在年内如期加息,符合市场预期;英国退出TPP和英国脱欧谈判开启给全球市场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央企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增量和增速均为5年来最好水平;经济结构逐步改善,尤其是高端制造业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力量快速发展;金融监管部门表现实施各项监管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市场方面,报告期内A股呈现震荡上行行情,市场向价值投资回归,投资者追求更好的估值和业绩匹配度,整体市场风格分化明显,低估值、高分红、业绩稳健的蓝筹股进入连续上涨的通道,优质大盘股股价屡创新高。

基金投资运作方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多因子量化投资策略为主,在控制基金与标的指数跟踪偏离度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同时,本基金秉承尽职尽责的态度,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等可能对基金带来收益冲击的工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1.28%;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为1.39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2.19%。本基金本报告期A类份额跟踪偏离度为-0.91%,C类份额跟踪偏离度为-1.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国际方面,海外经济复苏的持续性有待考察,特朗普政府的政策走向、英国脱欧谈判流程都将增加市场的不确定性。国内方面,基本面上,经济增长韧性依然存在,受益于竞争结构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龙头企业较强的盈利能力有望延续强势。考虑到经济走平,货币政策偏紧,在合理估值水平下的确定性成长股票仍具备较大投资机会,而随着机构投资者数量增多,以及保险等机构对低估值蓝筹股依然存在配置需求,整体市场风格上将偏向大股票,沪深300指数将会有较好的投资机会。投资策略上,我们将继续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合规管理办法等基金行业新规,紧密跟踪监管要求,促进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合规考核制度、微博微信使用合规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修订了反洗钱相关制度,编制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结合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投资研究和销售业务条线为重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强化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加强了对公司和员工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合规管理,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基金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作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是现金分红方式。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21184号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1)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2)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照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我们发现的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单峰 赵雪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2018年3月26日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6,364,918.38	22,413,365.75
结算备付金		3,529,362.55	8,989,149.75
存出保证金		57,792.03	3,175,56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56,171.25	261,175,924.70
其中:股票投资		416,456,171.25	261,107,519.3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8,40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001,110.00
应收利息		7,689.97	14,287.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9,105.06	861,73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6,755,039.24	298,631,13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89,332.72	708,837.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2,688.18	251,922.92
应付托管费		74,537.63	50,384.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093.39	41,756.45
应付交易费用		986,452.46	1,434,669.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778.14	52,460.07
负债合计		2,659,882.52	2,540,031.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4,143,930.34	253,828,679.02
未分配利润		129,951,226.38	42,262,42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095,156.72	296,091,10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755,039.24	298,631,139.10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基金份额净值1.419元,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基金份额净值1.398元;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份额总额314,143,930.34份(其中A类236,452,318.46份,C类77,691,611.8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9,783,405.05	3,922,012.47
1.利息收入		497,732.69	324,747.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5,968.44	322,427.67
债券利息收入		79.53	210.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1,684.72	2,110.0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127,871.59	7,071,073.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769,300.18	-1,147,969.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001.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1,274,760.00	2,825,100.00
股利收益		7,016,810.29	5,393,942.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4,589.92	-4,119,822.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3,210.85	646,013.20
减:二、费用		10,826,503.21	7,266,036.06
1.管理人报酬		4,100,474.76	2,775,528.65
2.托管费		820,094.95	555,105.27
3.销售服务费		539,693.61	464,784.50
4.交易费用		4,993,260.14	3,180,520.15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72,979.75	290,099.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56,901.84	-3,344,023.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56,901.84	-3,344,023.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828,679.02	42,262,428.82	296,091,107.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956,901.84	78,956,901.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315,251.32	8,731,895.72	69,047,147.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8,602,668.64	79,808,484.49	358,411,153.13
2.基金赎回款	-218,287,417.32	-71,076,588.77	-289,364,006.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4,143,930.34	129,951,226.38	444,095,156.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130,717.97	45,715,303.66	262,846,021.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44,023.59	-3,344,02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697,961.05	-108,851.25	36,589,109.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7,877,652.51	19,053,521.38	226,931,173.89
2.基金赎回款	-171,179,691.46	-19,162,372.63	-190,342,064.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828,679.02	42,262,428.82	296,091,107.8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4.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通过中信期货实现股指期货成交额为152,274,900.00元(上年度可比期间:501,562,140.00元),支付给中信期货的佣金为3,730.68元(上年度可比期间:12,212.52元)。

7.4.5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新发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新发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新发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新发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5.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事项	37.94	-	-	54,500	1,855,435.26	2,067,730.00	-
600666	奥瑞德	2017-04-27	重大事项	19.23	-	-	79,680	1,408,302.00	1,532,246.40	-
600332	白云山	2017-10-31	重大事项	32.14	2018-01-08	30.15	38,400	1,070,037.31	1,234,176.00	-
000156	华数传媒	2017-12-26	重大事项	11.40	-	-	91,600	1,228,581.73	1,044,240.00	-
002470	金正大	2017-10-25	重大事项	9.15	2018-02-09	8.24	109,500	808,799.52	1,001,925.00	-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09-12	重大事项	6.66	2018-02-26	7.28	88,100	629,835.86	586,746.00	-
000006	深振业A	2017-09-11	重大事项	9.85	2018-03-08	8.87	55,400	461,786.80	545,690.00	-
600525	长园集团	2017-12-25	重大事项	15.79	2018-01-10	17.30	17,900	281,935.00	282,641.00	-
000547	航天发展	2017-10-30	重大事项	10.83	-	-	20,800	257,904.19	225,264.00	-
000034	神州数码	2017-09-29	重大事项	21.60	-	-	5,900	106,198.28	127,440.00	-
600157	永泰能源	2017-11-21	重大事项	3.36	-	-	27,000	101,869.95	90,720.00	-
601216	君正集团	2017-12-15	重大事项	4.71	-	-	16,700	91,071.43	78,657.00	-
000566	海南海药	2017-11-22	重大事项	12.89	-	-	4,100	53,540.77	52,849.0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12-25	重大事项	41.55	2018-01-02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300040	九洲电气	2017-12-18	重大事项	9.67	2018-01-02	9.67	3,200	34,417.10	30